

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规则及董事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均为股东代表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建制更改或吸引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等由公司股东会议经普通程序决议通过。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决议的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要求，组织编制公司运营规划并在每年的股东大会上报股东会决议批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机构，董事会需聘用一名董事会秘书，并可建立董事会办公室及聘用相应助理、专员等人员。

第六条 董事会除公司章程第五章第125条规定职权外，行使下列职权：

- （一）接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并给与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给与评定；
- （二）审议或制定公司年内经营计划及各部门工作计划；
- （三）制定董事会改组方案及提名或提议解聘独立董事等事宜；
- （四）决定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行权策略及具体意见，并决定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委派代表；
- （五）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董事

第七条 公司董事应满足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聘用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由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不能兼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的，应当向公司股东会如实披露兼职情况，兼职公司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

争的，不享有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以是股东本人，也可以是股东指定的代表人。董事不需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因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丧失任职资格或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利向公司股东会提案罢免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选举应在董事任期届满前通过股东会进行。因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未能在董事任期届满前选举的，董事任期自动延长至选举结果公布之日。

第十条 董事在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中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未担任董事的董事候选人可以保持候选人资格。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举荐，每一公司股东均可举荐不超过3名的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在董事候选人中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
- (三) 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的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 (四) 根据工作需要可兼任公司的其它职务；
- (五) 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中曾在表决时发表反对意见或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违反《公司法》第149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而获取的利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对应归入公司的收益代表公司予以主张。

第十四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五条 董事代表的股东或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

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视为该决议未获董事会通过。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及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指情形外，未获董事会通过之事项均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也未提请该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将其意见计入表决结果，公司或非关联股东有权就该等决议所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要求关联董事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其他董事不明知该关联董事的关联关系，否则应对前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在2个月内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因前述原因导致的董事更换、选任，应在已有的董事候选人中进行选举。

第二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聘用形式向董事支付报酬的，应当依法为董事的报酬代扣代缴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依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

意见。

第四章 董事长的产生和职权

第二十五条 首届董事长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除首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罢免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一) 具有较高的经济、企业管理和行业知识储备及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 具有凝聚力，善于团结、能够协调董事会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间的关系；

(三) 清正廉洁、诚信务实；

(四) 年富力强，勇于开拓、有较强的使命感；

(五) 符合本规则对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除行使公司章程第五章第 129 条规定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二)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六) 根据经营需要，向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七) 在董事会召开前审查董事提案是否符合要求及规定标准；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公司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不得有《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之行为；

(五) 与公司建立常年服务关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 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离职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为止。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责任，公司章程第 114 条、115 条对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联络人，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以及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联系股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六)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七) 负责处理公司与有关部门、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

(八)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九)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十)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和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十一) 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六章 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如有）提议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前条第四项规定的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同时通知监事会可委派 1 至 2 名代表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可同时通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自接到董事会召开通知后，应在 2 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具有回避情形。全体董事针对临时董事会议案及实际情况共同决定提前召开董事会的，董事长按照共同决定时间主持召开，而不局限于通知拟定会议时间。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按照届次规则编辑、记录公司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组建情况确认，2/3 以上董事变化或全体董事任期届满时，新任董事组建之董事会届次增加；董事会次数为按会计年

度区分，年内召开次数累计，新会计年度开始时次数起始计算。如：河北润涛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不在会议名称或编号中体现，仅在通知内容中予以记录。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到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近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董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因董事放弃表决权而导致董事会无法做出决议的，视为该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议议案相关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其他方式召开。

以视频、电话等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的，董事均应亲自参加，不得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视频、电话会议进行录音、录像。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议案，可以通过全体董事书面确认意见予以决定，而不需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议案的书面意见，应当于董事会通知的召开日期前至少 5 日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议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二)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相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三)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四)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视为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前款所指关联董事为: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关联关系的人士。

第四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董事应当从中选择一项,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项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因董事弃权票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的,相关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五十条 参会董事表决完成后,会议工作人员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立即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未明示含义的用语,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过”等用语含义下的数字,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